

附件 3

贵州省 2027 年度党政机关定向选调和
省管企业招聘优秀大学毕业生

报
考
指
南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特别提示.....	1
一、 适用范围.....	1
二、 报名系统与信息发布网站.....	1
三、 诚信报考.....	1
四、 理性填报职位.....	2
五、 谨防上当受骗.....	2
六、 保持通讯畅通.....	2
第二章 有关政策.....	3
一、 关于选调和招聘的工作流程及职位设置.....	3
1. 本次选调和招聘的流程有哪些?	3
2. 本次选调和招聘职位如何设置?	3
3. 如何把握职位设置的专业条件?	3
二、 关于选调和招聘条件.....	4
4. 选调和招聘条件中要求的各类证书的取得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4
5. 如何证明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4
6. 选调和招聘条件中的“本省户籍”“本省生源”是如何规定的?	4
7. 报考人员能否以曾经获得的学历学位及对应专业报考相应职位?	5
8. 哪些人员不能报考或不得报考?	5
9. 哪些情形需要回避?	6
三、 关于报名和资格审查.....	6
10. 网上报名有哪些注意事项?	6
11. 报名时如何填报职位?	7
12. 如何确定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8
13. 如何改报职位?	8
四、 关于考试.....	8
14. 哪些报考人员须参加专业能力测试?	8

15. 如何选择考点和打印准考证?	8
16. 如何查看考试结果?	9
五、关于签约、递补、调剂	9
17. 如何查看是否进入签约环节?	9
18. 哪些人员可以参加递补?	10
19. 哪些人员可以参加调剂?	10
六、关于考察	10
20. 考察按照哪些规定执行?	10
21. 考察主要了解哪些内容?	10
七、关于体检和体能测评	11
22. 体检（人民警察职位体能测评）按照哪些标准和规定执行?	11
23. 哪些体检项目应安排当日、当场复检?	12
24. 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如何提出复检申请?	12
25. 对体能测评结果有异议应如何提出?	12
八、办理录（聘）用	13
26. 如何办理录（聘）用?	13
九、关于违规违纪人员处理	13
27. 哪些行为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	13
28. 报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情节较轻的违规违纪行为，将如何处理? ...	13
29. 报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情节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将如何处理? ...	14
30. 报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情节特别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将如何处理? .	14
31. 《刑法》对于考试作弊有哪些规定?	15
十、关于咨询方式	16

第一章 特别提示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明确了贵州省 2027 年度党政机关定向选调和省管企业招聘优秀大学毕业生的基本政策，仅适用于《贵州省 2027 年度党政机关定向选调和省管企业招聘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以下简称《选调和招聘公告》），由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二、报名系统与信息发布网站

本次选调和招聘通过网上报名，报名系统为“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选调生报名系统”（以下简称“报名系统”，网址为：https://zpy.qgsydw.com/gzzzb_swxd27）。选调和招聘相关信息在报名系统发布，请报考人员持续关注，及时参加选调和招聘的各个环节，切勿轻信其他非官方渠道发布的信息。

三、诚信报考

报名时，报考人员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贵州省 2027 年度党政机关定向选调和省管企业招聘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表》中的姓名、性别、民族、学历、学位等个人相关信息，提交相关资料。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和招聘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选调或招聘条件，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本人重要信息等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选调和招聘资格。报考人员若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公务员录用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省管企业有关规定处理。广大报考人员应严肃对待选调和招聘每个环节，诚信报名、诚信考试、诚信履约。

四、理性填报职位

报考人员务必认真阅读《选调和招聘公告》和本指南，准确理解有关政策要求，根据个人实际情况，理性选报符合条件的职位。

五、谨防上当受骗

本次选调和招聘不出版也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对于社会上有关考试培训、网站或者出版物等，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理性对待，避免上当受骗，防止权益受损。

六、保持通讯畅通

报考人员在报名时填写的本人手机号码及紧急联系人手机号码须准确无误，并保持通讯畅通。在选调和招聘期间，如因报考人员未及时查阅公告或错填手机号码、更换手机号码、关闭手机等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后果由报考人员承担。

第二章 有关政策

一、关于选调和招聘的工作流程及职位设置

1. 本次选调和招聘的流程有哪些？

本次选调和招聘按照推荐报名，资格审查及综合评价，考试，确定签约人员，考察，体检（人民警察职位体能测评），公示录（聘）用等程序进行。在选调和招聘过程中，若有职位出现空缺，则适时开展递补、调剂。

2. 本次选调和招聘职位如何设置？

本次党政机关选调职位包含省级、市（州）级、县（市、区）级 3 个层级；省管企业招聘职位包含综合管理和专业技术 2 个类别。

特别提示：省管企业职位招聘人员入职后，作为国有企业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培养对象，由用人单位进行管理和培养。

3. 如何把握职位设置的专业条件？

职位表中“专业条件”设置为专业方向、学科门类、具体专业或不限专业，其中学科门类、具体专业依据教育部最新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等设置。

职位专业条件设置为专业方向的，其专业方向主要指该职位涉及的业务领域，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的报考人员均符合要求。

职位专业条件设置为学科门类的，该门类所包含的一级学科

和二级学科均符合要求。

职位专业条件设置为一级学科的，该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二级学科均符合要求。

职位专业条件设置为具体专业的，仅该专业符合要求。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名称与职位要求具体专业名称相近但不完全一致的，或报考人员在上述目录中无法查询到所学专业的，报名时须在报名系统上传由所在学校或学院出具相关专业的说明材料，由选调或招聘单位研判是否符合职位要求。

各专业所属学科门类、专业类、一级学科等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www.moe.gov.cn）查询。

二、关于选调和招聘条件

4. 选调和招聘条件中要求的各类证书的取得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报考人员须在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证书（如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或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A 类、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等）取得时间截止到报名当日。

各类证书的取得时间以落款时间为准。

5. 如何证明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报考人员在报名时须上传退出现役登记表或退出现役证扫描件，证明具有参军入伍经历，并已退出现役。

6. 选调和招聘条件中的“本省户籍”“本省生源”是如何规定

的？

“本省户籍”是指截至 2026 年 10 月，户籍所在地为贵州省。

“本省生源”是指经高考，被高校录取时户籍所在地为贵州省。

7. 报考人员能否以曾经获得的学历学位及对应专业报考相应职位？

不能。报考人员只能凭即将取得的最高学历以及对应专业报考符合条件的职位。如：研究生不能用已取得的本科学历和专业报考相应职位；职位条件仅限本科学历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不能报考；职位条件仅限研究生、硕士的，本科生和博士研究生不能报考。

8. 哪些人员不能报考或不得报考？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报考：

- ①现役军人；
- ②在读的普通高等教育非 2027 年高校毕业生。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 ①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②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③被开除公职的；
- ④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⑤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且仍在不得报考公务员期限内的；

⑥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

⑦不符合报考条件或职位所需资格条件的；

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不得聘用为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情形的。

9. 哪些情形需要回避？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公务员录用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以及我省关于规范省管企业人员招聘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应当实行任职回避情形的职位。在录用过程中，发现报考人员存在上述不得报考情形的，将取消录用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明确的亲属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上述亲属关系，包括法律规定的拟制血亲关系。

三、关于报名和资格审查

10. 网上报名有哪些注意事项？

报名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9:00 至 10 月 23 日 14:00。

报考人员须登录报名系统，按照系统要求和提示实名注册账号，准确填写本人相关信息，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照片的背景应无任何装饰、人像清晰、无明显畸变，不能上传生活照、艺术照。报考人员根据提示提交《贵州省 2027 年度党政机关定向选调和省管企业招聘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学信网查询的各学历层次学籍报告等必需材料，并结合个人实际提交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党员身份证明、奖学金证书、表彰证书、学生干部证明、参军入伍经历证明、各类专业技能和职业资格证书、论文及科研经历等。**以上材料须在考察和入职报到时核对原件。一经发现任何一份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取消选调和招聘资格。**

11. 报名时如何填报职位？

登录报名系统后，可分别通过“党政机关职位报名入口”和“省管企业职位报名入口”进入相应页面报名。每名报考人员可同时填报 1 个党政机关职位和 1 个省管企业职位，也可只填报 1 个职位。

报名系统将实时显示各个职位当前报名人数，报考人员应及时、理性填报职位，避免错过相应职位报名时间。

特别提示：为避免报名即将截止时因报名人数过多导致网络繁忙等影响正常报名的情况发生，同时，为确保有充足的时间应对因审核不通过而需要改报等情况，请广大报考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

12. 如何确定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报考人员提交报名申请后，登录报名系统，在“报名结果查询”栏目查看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审查结果状态显示为“未审核”“已通过”“不通过”或“补充材料”。状态显示为“不通过”或“补充材料”的，请在各阶段报名截止前，撤回报名申请，按提示信息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后，重新提交报名申请或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

13. 如何改报职位？

已确定为所报职位考试人员的，不得改报；未确定为所报职位考试人员的，可及时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改报必须在各阶段报名截止前重新提交报名申请。

四、关于考试

14. 哪些报考人员须参加专业能力测试？

报考省管企业明确需开展专业能力测试职位的人员，还须参加由用人单位组织的专业能力测试。测试方式、时间、地点等将在报名系统中另行公告或由用人单位通知，请报考人员及时关注并保持通讯畅通。

15. 如何选择考点和打印准考证？

为方便报考人员参加考试，本次选调和招聘在全国 17 个城市设置考点。报考人员应结合自身情况合理选择考点，报名截止后不可更改。我省将根据各城市考点的报考人员数量，在相应高校设置考场，确定每名报考人员的具体考试地点。考点、考场信

息将在准考证中明确，通过报名系统公布笔试、面试时间及准考证打印时间，报考人员应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用 A4 纸打印，确保字迹、照片清晰），查看考点学校及考场信息，合理安排行程，提前做好参加笔试、面试相关准备。

参加考试时，报考人员须持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方可进入考场。

16. 如何查看考试结果？

笔试成绩为“合格”或“不合格”，笔试结束后，报考人员应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询笔试成绩，确定本人是否进入面试。

面试结束后，无需参加专业能力测试的报考人员，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所报职位综合排名。

需参加专业能力测试的报考人员，在专业能力测试结束后，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所报职位综合排名。

五、关于签约、递补、调剂

17. 如何查看是否进入签约环节？

发布签约公告后，报考人员可登录报名系统查看本人是否进入签约环节。进入签约环节的报考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报名系统提示，确定签约或放弃签约，并签订《签约承诺书》或《放弃签约承诺书》。规定时间内未签订或上传承诺书的，视为自动放弃签约资格。

获得所报职位签约资格的报考人员，只能签约 1 个职位，一旦签约则不可更改，如有违约行为，将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确定签约后，将在报名系统公布签约对象名单，选调或招聘单位组织签约对象签订三方协议。

18. 哪些人员可以参加递补？

在开展签约过程中，如有签约对象放弃，则适时开展递补，递补人员从该职位考试成绩合格的未签约（不含放弃签约）报考人员中按排序（沿用之前考试成绩和综合评价情况）依次确定。

19. 哪些人员可以参加调剂？

经递补后若仍有空缺职位，则开展调剂。调剂按照公布职位、报名、资格审查、确定签约对象等程序进行。考试成绩合格且未确定为签约对象的报考人员可以参加调剂。

确定为签约对象后放弃签约或签约后解除协议的报考人员不得参加调剂。

开展专业能力测试的专业技术职位不纳入调剂。

六、关于考察

20. 考察按照哪些规定执行？

党政机关职位签约人员的考察工作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公通字〔2020〕1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人民警察、机要密码等职位以及其他情况需要延伸考察的，由选调单位组织开展。

省管企业职位签约人员的考察工作参照执行。

21. 考察主要了解哪些内容？

考察组将采取实地走访、个别谈话、审核学籍档案及党员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及有关人员面谈等方法，了解考察对象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情况，以及是否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身心健康状况等情况。同时，考察组还将审核报名时上传报名系统相关资料的原件。

在考察中，存在不符合选调或招聘条件，或者是考察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后续环节。

七、关于体检和体能测评

22. 体检（人民警察职位体能测评）按照哪些标准和规定执行？

党政机关职位签约人员的体检标准按《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关于调整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项目检查标准的通知》（组厅字〔2025〕28号）、《关于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与执法等职位录用体检视力项目适用标准的复函》（国公综函〔2014〕2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省管企业职位签约人员的体检参照执行。

人民警察职位的签约人员还须进行体能测评，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按《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

的通知》（公政治〔2024〕6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特别提示：请广大报考人员根据本人身体情况选择职位进行报考。

23. 哪些体检项目应安排当日、当场复检？

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场复检。

当日或当场复检的，原则上在同一体检医疗机构进行。

24. 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如何提出复检申请？

体检对象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体检组织实施机关（单位）提交复检申请，体检组织实施机关（单位）应尽快安排复检。

体检组织实施机关（单位）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

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

25. 对体能测评结果有异议应如何提出？

体能测评对象对本人或他人体能测评项目结果有异议，应在该项目测评结束后当场向监督员提出，对离开测评场地后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八、办理录（聘）用

26. 如何办理录（聘）用？

选调和招聘单位，或者是组织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拟选调或拟招聘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问题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录（聘）用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录（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录（聘）用的问题并查实的，不予录（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聘）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聘）用。

九、关于违规违纪人员处理

27. 哪些行为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

报考人员有违规违纪和其他不诚信行为的，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库，作为公务员录用考察的一项重要参考。

28. 报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情节较轻的违规违纪行为，将如何处理？

报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给予其所涉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

①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经提醒仍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②参加考试时未按规定时间入场、离场的；

③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擅自离开座位、出入考场的；

④未按规定填写（填涂）、录入本人或者考试相关信息，以及在规定以外的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⑤故意损坏本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场配发材料或者本人使用的考试机等设施设备的；

⑥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⑦其他情节较轻的违规违纪行为。

29. 报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情节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将如何处理？

报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①抄袭他人答题信息或者协助他人抄袭答题信息的；

②查看、偷听违规带入考场与考试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

③使用禁止携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

④携带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考场防范作弊的安全管理措施，获取、记录、传递、接收、存储考试试题、答案等功能的程序、工具，以及专门用于作弊的程序、工具（以下简称作弊器材）的；

⑤抢夺、故意损坏他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考场配发材料或者他人使用的考试机等设施设备的；

⑥违反规定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场配发材料带出考场的；

⑦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

30. 报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情节特别严重的违规违纪行

为，将如何处理？

报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①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准考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的；

②3人以上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③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④使用《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列作弊器材的；

⑤非法侵入考试信息系统或者非法获取、删除、修改、增加系统数据的；

⑥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

31. 《刑法》对于考试作弊有哪些规定？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报考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刑法修正案（九）》构成犯罪的，

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关于咨询方式

选调和招聘政策咨询电话：0851-96567（转0）

咨询时间：2026年9月21日至10月23日，每日8:30-17:30

网上报名和打印准考证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020-1616